

#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

### 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為本人／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i).	重選馬肇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ii).	重選林健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iii).	重選郭偉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確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並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可獲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